

破产重整企业仍须履行法定缴存 住房公积金义务

——2023 年以案释法典型案例之三



核心提示：住房公积金制度是一项国家住房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是用人单位为其职工依法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其缴存时间、缴存方式、缴存比例等均依法定，也即缴存住房公积金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具有强制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对作为用人单位的破产重整企业没有不用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特别规定，破产重整企业仍须履行法定缴存住房公积金义务，以执行破产重整计划来排除履行法定义务的理由不能成立。

案情简介：陈某原是某集团公司聘用人员，但某集团公司自聘用陈某以来一直未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后某集团公司因经营方面或其他原因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陈某离职后持劳动合同、社保明细、银行流水、纳税清单等材料向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投诉某集团公司不依法为其缴存工作期间的住房公积金，要求补缴应得的住房公积金7.9万元。

经调查，某集团公司对陈某是其员工及工作年限无异议，但以其是破产重整企业为由，只能确保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保，认为无须为陈某补缴住房公积金。查清某集团公司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事实后，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2022年3月依法作出《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责令某集团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为陈某补缴住房公积金7.9万元。某集团公司不服该责令限期缴存决定，向湛江经开区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被一审判决驳回起诉，某集团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到湛江市中级法院，也因缺乏理据被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在法院执行程序中。

案例评析：某集团公司负有为职工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义务，不能以执行破产重整计划为由免除该法定义务的履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规定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第五条规定“单位发生合并、分立、撤销、破产、解散或者改制等情形的，应当为职工补缴以前欠缴(包括未缴或者少缴)的住房公积金”。

综上，住房公积金是包括某集团公司在内的所有单位都必须为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无论任何单位都必须遵守国家行政法规，没有例外。单位发生破产情形(包括破产重整执行期间)时也应当为职工补缴以前欠缴的(包括未缴和少缴)的住房公积金，企业所欠缴职工的住房公积金属于职工债权，这与普通债权并不相同，职工债权是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明确规定的不需要申报的债权，且企业欠缴

的住房公积金应当按照职工工资性质优先予以偿还。

企业欠缴的住房公积金不属于“私债”，具有“公法债务”的特征，而“公法债务”的一个基本原则是非法定情形，不得“缓、减、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按照下列规定列支：（三）企业在成本中列支”，表明住房公积金为法定的成本，与企业盈利情况无关，企业应依法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表明国家成为实施住房公积金制度的责任主体，企业基于国家的此项住房政策而被课予公法上的法定义务，是否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不仅仅影响企业与职工的利益，更对国家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政策实施、居民住房保障制度具有重大影响，具备公法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这是住房公积金缴存相关“缓、减、免”唯一法定条件，除上述条件外，企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义务不以职工是否向企业主张而存续或者免除。